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甲組

考試科目： 民法及刑法

考試日期： 0219，節次： 1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男（當年五十五歲）於民國 84 年 3 月 4 日收養乙（當年十五歲）為養女，經法院以民事裁定認可。甲、乙當時約定：將來甲男退休之後，乙女要負起奉養之責。然甲男認為，這些年來，乙違反承諾、未盡扶養義務、且還時常對甲男冷言冷語。故甲男於 93 年 10 月 16 日與乙簽訂協議書，該協議書第 1、2 條約定：「甲方應於本協議訂立後即將坐落和平鄉某處之田地壹筆過戶與乙方。但過戶所須之規費、稅金及代書費由乙方負擔。」、「上開土地過戶後，雙方應同往和平鄉戶政事務所辦理終止收養手續。」等語。兩人並於 98 年 2 月 18 日經地方法院公證終止該收養關係。依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收養關係終止後，應向戶政機關辦理終止收養登記。然經甲男屢次催促請求，乙女迄今仍未協同甲向戶政機關辦理終止收養登記。乙女主張：依該協議書之約定，甲男應將坐落和平鄉某處之田地過戶予乙女，俟過戶後，雙方始前往和平鄉戶政事務所辦理終止收養登記。過戶該田地係雙方收養關係終止之停止條件，茲因甲未將該田地過戶予乙，故乙女認為收養關係尚未終止。請問：本案中合意停止收養關係之停止條件是否與公序良俗有違？請闡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甲男乙女於民國 90 年 10 月結婚。婚後經醫師診治發現甲男精蟲稀少。兩人個性不合，經常爭吵。乙女於民國 95 年 2 月間某日離家出走後，結識丙男，共營同居生活，並在 96 年 11 月 11 日產下丁子。乙女與甲男於 96 年 11 月 25 日始辦妥離婚登記。試問，丙男可否自為原告，向法院提起丁子之婚生否認之訴？請闡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甲請託乙殺丙。某夜，乙帶著甲提供的丙生活照作為認人之用（照片為五年前拍攝，與丙現在的造型及體型皆有差異），並躲在丙每天必經的暗巷內，隨時準備殺之。約十點左右突然下起大雨，乙見有人走進暗巷，當下覺得該名路人好像是丙，便立即衝向前朝心臟連刺二刀。乙將死者拖到鄰近路燈下才發現不是丙，但乙為了履行承諾，仍繼續守候，等待刺殺丙的機會。早在乙埋伏暗巷時，反悔的甲已經在路口攔截丙，藉故邀約吃宵夜將其帶離現場，丙因此躲過死劫。試問甲、乙的刑責各為何？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甲在超市偷了一盒上等茶包，得手準備離開時被店主乙察覺並攔下。乙指著收銀台旁的海報：「偷竊者須以十倍的商品價格購買，否則移送法辦」，並要求甲立刻以十倍的價格買下茶包，否則報警處理。甲見乙作勢拿起話筒準備撥打電話，情急之下提出以五倍價格買下茶包的提議，乙接受這項提議，隨之放棄報警。乙收下甲交付的金額後，讓甲帶著茶包離開超市。試問乙的刑責為何？（二十五分）